

樹德科技大學非營利組織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93年10月27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94年3月1日台技(四)字第0940025017號函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為配合社會發展之需要與結合實務之運用，促進國內相關領域與國際趨勢接軌，並匯聚世界相關專家學者經驗，以提升社會生活品質為目標，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「樹德科技大學非營利組織研究發展中心」(以下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工作宗旨如下：
一、提供社區參與機會，增進本校學生對社會需求的了解與知能，建立社會科學的知識基礎，實踐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目的。
二、增進本校與社會之互動交流，積極參與地方建設，以教育成果回饋社會，提升本校之社會公益形象。
三、致力國際議題之研究、規劃、及執行，研究非營利組織在全球化潮流中，對於社會發展的影響之相關議題，及促進國內外非營利組織之跨領域學術交流與方案之技術提升。
四、整合本校專業技術資源，支援地方建設，協助改善社會生活環境品質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主持本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，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業務推廣組、規劃設計組、行政管理組等三組，各組置組長一名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，並置職員若干名、研究人員若干名。
各組職掌如下：
一、業務推廣組
負責推展非營利組織社會服務與地方建設之參與方案施行，建立本校與社區連結互動網脈，把握社會動向隨時支援社區需要，從事非營利組織學術研究工作，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執行非營利組織研究計畫。
二、規劃設計組
基於協助社會發展之教育目標，結合本校現有之專業技能與各領域之智慧資源積極參與地方建設，提供學生實務技能訓練機會，並提升方案品質。
三、行政管理組
負責本中心之行政管理與會計業務系統運作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，由本校教師具有非營利組織與參與社會建設背景之專長教師兼任之。職員由本校視現有人力調任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為推展執行業務，得視專案之需要約聘專案研究人員與研究助理，費用由該專案支付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